

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。

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，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。

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